

证券代码：400177

证券简称：深南 5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 17 日，潘彩云、潘彩玲、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安泰”）与魏文武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潘彩云、潘彩玲、隆安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,450,878 股、657,000 股、33,304,800 股（合计 57,412,6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2425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魏文武（持有公司 10,652,5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9414%）。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该协议签署后，魏文武合计拥有公司 68,065,22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表决权比例为 25.1839%，魏文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## 二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基本内容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“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”之“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”。

#### 三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